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05號

抗　告　人　黃典隆（即黃萬得繼承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其他請求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